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

陳翠蓮

早期民主運動的目標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一非商業性一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第四單元 早期民主運動的目標

一、 1950-1970 的內外背景

(一) 1950.06 韓戰爆發,改變台灣命運

1949 夏 美國對華政策白皮書,袖手政策(hand-off policy)

1950.01.05 杜魯門總統「放棄台灣」聲明

1950.01.12 國務卿艾契遜防衛界線演說:

「美國太平洋防線自阿留申群島、經日本、沖繩、至菲律賓。」→排除 台灣→中共攻台、岌岌可危。

1950.6 韓戰爆發,杜魯門總統態度改變,第七艦隊駛入台灣海峽,「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

(二) 美國支持下的「自由中國」

要求任用美國信任的吳國楨、孫立人

1951 年恢復美援: 1951-1965 美援



軍援 42.2 億美元 經援 15 億美元

美國要求國民黨政府:

政治改革,開放台灣人參政機會 地方自治選舉 經濟發展

美國提供台灣安全保障

1954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自衛抵禦外來武裝攻擊,不以武力反攻大陸。 美中互助 保障範圍僅止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除外)

- (三) 恐懼、噤聲的台灣社會 加強掃紅、強化刑罰、白色恐怖高峰 當的改造與社會控制
- →1950-1960 外省人菁英威權獨裁的不滿
- →外省菁英+本省菁英組黨運動

二、 1950-1960 年代的政治事件:外省政治菁英的角色

(一)吳國楨事件

吳國楨,湖北人

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博士

1949.12 台灣省主席兼保安司令

為國民黨政府爭取恢復美援

主要任務: 減緩臺灣人與外省人緊張關係,

1.毫人政治參與及地方選舉

2.改善經濟

反對特務控制: 1952 向蔣介石進言,若真愛其子, 莫使之主持特務工作,成為人民怨恨焦點。

反對救國團, 拒發團費

→蔣經國衝突

1953 辭職,恐懼赴美

1954 吳國楨被控套匯、貪汗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2021 年秋季/早期民主運動的目標/陳翠蓮/第 3 頁

吳國楨在美抨擊國民黨政府的六大問題:一黨獨裁、軍隊政工制度、 特務統治、侵害人權、侵犯言論自由、思想控制。

→美國駐華大使藍欽出面,吳國楨事件落幕

餘波:1955,台灣省財政廳長任顯群以「知匪不報」下獄,判刑七年。

(二)孫立人事件

孫立人,安徽人

維吉尼亞軍校畢業

二戰時協助英軍滇緬作戰

率領中國遠征軍、號稱「中國戰神」

美國曾試探、欲扶持取代蔣介石

1949.09 台灣防衛司令

1950.03 陸軍總司令兼台灣防衛司令

主張軍隊國家化,反對軍中政工制度

1954 被免去陸軍總司令之職,調任總統府參軍長

1955.05 下屬郭廷亮遭指控為匪諜案,在軍中組織,預謀兵變 三百多名軍官被捕,103人被判刑

孫立人被長期軟禁

1988 李登輝繼任總統後,釋放之

1990 渦世

郭廷亮

中國遠征軍,戰後服務於鳳山陸軍學校

1955 被捕-1988 出獄 (原判決應於 1975 出獄,但仍軟禁綠島)

1990 出面為孫立人平反,指因國防部情報局長毛人鳳勸誘

1991.11 意外死亡

三、 威權體制下第一波集體式民主運動:「自由中國」組黨運動

(一)「自由中國」雜誌的誕生→反共擁蔣

外省人自由主義者為主的反抗運動

1949.11《自由中國》創刊:堅持自由主義、反對共產主義、擁護蔣介石 從「反共、擁蔣」→「民主、批蔣」

主要成員 : 胡適 、雷震、殷海光、夏道平…

(二)「假戲真作」

1951,〈政府不可誘民入罪〉→反對特務統治 反對國庫通黨庫 反對黨化教育



反對軍隊黨化

1953 雷震被免除國策顧問之職

1954 〈搶救教育危機〉→雷震被開除黨籍。

1956.11 祝壽專號

國防部總政治部以「周國光」名義發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小冊子:有一種叫做『自由中國』的刊物,最近企圖不良、別有用心,假借民主自由的招牌,發出反對主義、反對政府、反對本黨的歪曲濫調。 對於這種刊物所散播的毒素思想,我們站在三民主義的思想立場上,站在反共抗俄的革命立場上 ,站在維護國家民族的愛國立場上, 我們要從思想戰場上明確的確定,它是我們思想上的敵人。

軍方和救國團的刊物《青年戰士報》、《軍友報》、《國魂》、《幼獅》等批評 《自由中國》是「揭穿為統戰工作鋪路的個人自由主義者的陰謀」。

1957-1960

護憲問題

反對蔣總統違憲連任

1960春修訂〈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蔣介石終生連任

→只有組織反對黨一途

(三)「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

1、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組織行動

1958「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 遭官方駁回。

1960「選舉改進座談會」

2、《自由中國》集團在胡適鼓舞下打算組織反對黨

必須與台灣地方菁英合作

3、本省、外省菁英合作,可福省籍問題

省籍問題的形成

- 二二八事件的影響
- 二重菁英體制

隔離政策的影響

資源分配不均

軍公教 VS.農工商

支持跨省籍合作的外省菁英:雷震、齊世英、殷海光、朱文伯、傅正… 《自由中國》對省籍問題的看法

政治不良,原是當政者的罪過,可是在若干台灣人的心目中,統治台灣的是大陸人…事實上,受到不良政治之害的,不限於台灣人,大陸人身受其害的,正多的是。從另一方面看,政府官吏雖多是大陸人,但警察與稅吏當中也有的是台灣人,而現任內政部長連震東先生,又



是歷年來以選舉監督的名位,幫助選舉違法舞弊的台灣人,由此可以 看出政治上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不是以大陸人與台灣人來分野的。

…政治措施所決下的鴻溝,這道人為的鴻溝,如果不把它填平,而讓 那些迷霧於政治權力的少數人繼續地深掘下去,前途將會怎樣,是值 得大家仔細地想一想。

只要有廣闊的胸襟與足夠的遠見,問題事實上非常容易解決…改善選舉,認真實行地方自治就足以贏得人心。

現在,台灣人是三年前組成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演進到包括大陸人在內的選舉改進座談會,同時,他們也正積極重新籌組政黨了。這是台灣人和大陸人在政治改革運動上的攜手合作,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開端,很好的趨勢。可是,在這個當而,那些迷誤於政治權力的人們起了恐懼心。這種心理,還是像我們上述社論中所說的,「分析到最後,實在是根植於少數人的潛伏統治意識」…他們說,如果台灣人的勢力抬頭,居少數地位的外省人就會受到歧視,甚至比歧視更為不幸的遭遇。

為實現民主,就要遵守民主的程序來達成。因此我們要呼籲大家,不分台灣人與大陸人,一致合作,經由和平的程序為民主自由法治而奮鬥。 (《自由中國》23 卷 2 期,1960.7.16)

(四)新黨運動的展開

- 1、省籍均衡考量
 - (1)新黨籌備委員 15 人:

外省人 5 名(雷震、成舍我、夏濤聲、楊毓滋、齊世英)、本省人 10 名(李萬居、吳三連、楊金虎、許世賢、高玉樹、王地、郭雨新、石錫勳、許竹模、葉廷珪), 省籍比例為 1:2。

- (2)「七人小組」中外省人雷震、齊世英、夏濤聲 3 席、本省人高玉樹、李萬居、許世賢、郭雨新 4 席。
- 2、國民黨政府的對策
 - (1) 指控新黨運動操弄省籍問題

《國魂》月刊展開攻擊,汙衊新黨挑撥省籍對立:

少數野心份子大叫大嚷的「反對黨」,近來到處招搖活動…反調份子製造分裂、破壞團結的做惡毒的一著手段,便是渲染過時的地域觀念,硬要在大陸同胞和台灣同胞之間劃下鴻溝。…

我們中華民國的反共抗俄基地,現有一種製造「台灣人」與「大陸人」 對立觀念的醞釀,這種醞釀且已憑藉著某種刊物發表出來。這一觀念的製造者,顯然和所謂地方選舉座談會有關係,其成分的大多數是選舉的失敗和沒



有出路的政治販子,他們企圖販賣台灣人和大陸人對立的這一子虛烏有的貨 色,來撈一票利益優厚的買賣。

(2)指控新黨為中共同路人

《中央日報》報導(1960.7.30)

權威方面昨天透露:朱毛共匪最近又在日本、香港等地積極展開對外統戰工作,企圖利用台灣「新黨」的活動,藉所謂「和平解放台灣」的叫囂,在政治上製造台灣內部的混亂,以「內外夾攻」的方式實現顛覆政府的陰謀。

權威方面並指出,共匪最近又通過前曾赴平銜共匪命令到香港擔任統戰任務的程逆思遠,持黃逆紹雄(竑)之函去訪黃 X 初,請其為匪方負責支持台灣「新黨」的活動。

3、1960.9.1〈大江東流擋不住〉

(五)逮捕與星散

劉子英匪諜案

雷震、傅正、馬之驌、劉子英被捕

未審先判

1960.10.8, 在總統府開會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秘書長唐縱、國民黨政策會秘書長谷鳳翔、司法院長謝冠生、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高等法院檢察長趙琛、國防部軍法局覆判局長汪道淵等十四人。

甲案: 顛覆政府(懲治叛亂條例 2)

乙案: 知匪不報、為匪宣傳(懲治叛亂條例 9、7)

丙案:包庇匪諜,以文字為有利匪諜之宣傳(懲治叛亂條例 4、7)

蔣介石指示:1.題目(指判決主文)須平淡、須注意一般人之心理

2.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3.《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撤銷其登記

4. 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

乙案較不刺激社會大眾之心理,故選擇乙案。

胡適未伸援手

殷海光與夏道平:〈自由中國言論撰稿人共同聲明〉

李萬居與《公論報》

吳三連赴美

高玉樹與國民黨合作

繼續抵抗:許世賢、余登發、郭雨新、石錫勳…

(六)雷震的「救亡圖存策議」

1971年12月,面對中華民國國際困境,提出《救亡圖存獻議》。

提出臺灣應「改制以自保」等十大建議,實施民主。

為因應當前外交困境,建議國號更改成為「中華台灣民主國」



(Chinese Republic of Taiwan), 一中一台。

(七)雷震、傅正與一九七〇年代黨外運動

雷震出獄後與黨外運動人士互動

傅正在民進黨組黨運動中的建言

四、 1960 年代的政治運動

- (一) 1964年「台灣人民自救宣言」重點栽培:台籍菁英彭明敏
- (二)主要訴求:

「一個中國,一個台灣」早已是鐵一般的事實。

「反攻大陸」是絕對不可能的。

為什麼蔣介石仍然高喊「反攻大陸」?

蔣介石政權代表誰?

台灣足以構成一個國家嗎?

我們的目標:

團結一千二百萬人的力量,不分省籍,竭誠合作,<u>建設新的國家,成立新</u>的政府。

<u>重新制定憲法,保障基本人權</u>,成立向國會負責且具有效能的政府,實行 真正的民主政治。

以自由世界的一份子,<u>重新加入聯合國</u>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邦交, 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三)一九七〇年彭明敏出逃

五、 海外獨立運動與刺蔣案

(一)海外台灣獨立運動

1950-1960 廖文毅獨立運動

1965 廖文毅投降

1960-1970美、日留學生的台灣獨立運動

(二)七O年代海外台獨運動與國際革命風潮

1968 法國學生運動→西歐群眾運動→日本學生運動

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反越戰運動

拉丁美洲的革命運動

(三)蔣介石的接班布局

1950s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

1964 國防部副部長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2021 年秋季/早期民主運動的目標/陳翠蓮/第 8 頁

1965 國防部長 1969 行政院副院長

→1972 行政院長

(四)黃文雄等人刺蔣行動的考量 向世界揭露「自由中國」實為獨裁統治 打亂獨裁者的接班安排 向國際發出「台灣獨立」主張

(五)黃文雄與鄭自才的遭遇

問題與討論:

- 1、嚴密的威權統治,為何還會有反抗運動?
- 2、1950-1970的反抗運動,有何特性?追求的主要目標為何?
- 3、1970年代以前統治當局是否、如何回應民間的要求?
- 4、為何 1970 年代會出現暗殺為手段的刺蔣案?何種統治狀況下會出現暴力抵抗 手段?
- 5、刺蔣案對台灣政治發展造成怎樣的影響?

